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調 0033	<p>◆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1.本件未經函詢刑事扣押機關請其就保全處分之性質等事項表示意見，即定於107年2月23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稍嫌倉促，嗣經台北地院民事庭107年度執事聲字第72號裁定指正發回。爾後遇有執行標的上有刑事禁止處分註記時，自應依監察院指正之調查意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之記載、台北地院民事庭107年度執事聲字第72號裁定意旨等，於第一次拍賣程序前函詢原刑事扣押機關，就其保全處分之性質等事項表示意見後，綜合卷內相關事證加以審酌後再進行後續之執行程序，以兼顧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p> <p>2.(2)為落實強化強制執行法第91、92條規定酌減拍賣數額之具體化過程，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事件，將請承辦司法事務官於酌定減拍數額時，斟酌當地經濟情況、不動產市場波動、參與投標之情況及債權人、債務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之過程，為綜合判斷後，將上開審酌事項、綜合判斷過程等相關資料紀錄留存於卷內，以供查考。</p> <p>3.3、將依司法院頒布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之相關規定，將本件監察院指正之執行缺失提報至執行事務會議進行研討，並將本件執行過程列為案例納入次年度之平時訓練、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以提昇本院執行人員之法律專業及本職學能。另臺北地院身兼109年度北區中心執行處，將依規定於12月20日前將本件執行缺失及檢討改進情況傳送民事執行知識管理平台及各中心執行處，俾利全國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參考辦理。</p>	109/07/29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